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8.12.09 修正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 三、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規定訂定之。
- 四、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五、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總說明。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範圍及內涵：

- 一、九年一貫課綱適用：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一)學習領域：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彈性學習節數實施之課程評量得納入其相關學習領域實施。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用：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之學生，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方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評量種類與成績計算：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一、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以評量週的方式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二、領域學習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 三、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需檢附有效證明)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例：法定傳染病需居家隔離…等)等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四、各年級各領域學期評量總成績之計算：
 - (一)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佔百分之五十。
 - (二)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授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 (三)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平時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柒、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捌、成績之紀錄：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成績標準者，則發修業證明書。

-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前項評量範圍及內涵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玖、評量結果之處理：

- 一、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三、學生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學生成績之評量、計算及登錄由任課教師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相關人員辦理，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協助列印。

四、成績優良獎勵：

(一) 各年級定期考查成績優異獎：

一學期進行兩次定期考查，每次取三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壹紙（不分名次，若班級同分人數超過三人，亦可獲獎），平時成績不計入。

(二) 各年級定期考查成績進步獎：

一~六年級各班提報第二次定期考查總成績較第一次定期考查總成績進步最多之學生二名，頒發獎狀壹紙，平時成績不計入。。

（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無共同筆試，故上學期不頒發進步獎）

(三) 各年級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優異獎：

各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以定期考查成績佔 50%、平時評量成績佔 50% 比例，依各領域授課節數加權計算之。各班提報七大領域學期總成績最優學生二名，頒發獎狀壹紙。

依九年一貫課綱，各年級「本土語言」、「彈性學習-閱讀」、「三~六年級彈性學習-英語」計入語文領域，三年級以上「彈性學習-電腦」計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低年級「彈性學習-英語」不計成績。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修正條文第九條）

※作文：中高年級每學期應完成至少四篇作文。

五、畢業成績計算及受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小字第 1040301226 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函訂定。

- (二) 國小學生畢業成績計算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考量彈性學習課程係由各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其課程具多樣性及差異性，需賦予學校評量之彈性，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不納入發給畢業證書資格之條件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成立學生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受獎學生相關資料，就受獎學生之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決定受獎獎項及順序（審查委員會須有家長代表）。

- (四) 畢業生獎項名稱，除了市長獎、議長獎及局長獎外，其餘獎項名稱宜融入五育及其他六大類，由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之，但所訂定之獎項名稱應富有教育意涵。

- (五) 凡學生在學期間具有勤學、樂學、用心向學，有具體事實者，得頒發勤學獎。

拾、輔導與補救教學：

-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拾壹、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貳、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須另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

拾肆、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主任 林柏君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林柏君

校長：

山豐國小 校長 徐衍正